（适用于不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伊犁河大桥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大剧院门口、伊宁公园花箱制作及摆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M-CS-004

**第一册**

**采购人：伊宁市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旭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1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资金来源 2

3.投标费用 2

4.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招标文件构成 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投标报价 4

12.投标保证金 4

13.投标有效期 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投标截止 6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7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投标偏离 8

22.投标无效 8

23.比较与评价 9

24.废标 9

25.保密原则 9

六 确定中标 9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0

28.采购任务取消 10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0

30.签订合同 10

31.履约保证金 10

32.中标服务费 1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34.廉洁自律规定 11

35.人员回避 11

36.质疑与接收 11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2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7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8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19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6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7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29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33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4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35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36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9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0

第3章 招标公司 4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3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8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1.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
| --- |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招标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接收人签字： |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河大桥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大剧院门口、伊宁公园花箱制作及摆放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M-CS-004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按甲方指定地点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2018年、2019年、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5、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6、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7、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8-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8-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0、技术部分（1、项目实施方案；2、应急方案；3、配置及性能指标；4、售后服务体系；5、检验报告；6、近三年从事过类似业绩；7、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8、提供样品效果图；9、投标函质量。）

11、其他（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

我们 (投标人全称)愿意对 (项目名

称）工程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报名资料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2.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伊宁市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8-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8-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8-4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小型、微型企业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节能、环保产品以国家指定或认可的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及网址，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8-6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招标编号: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 **技术部分**（1、项目实施方案；2、应急方案；3、配置及性能指标；4、售后服务体系；5、检验报告；6、近三年从事过类似业绩；7、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8、提供样品效果图；9、投标函质量。）

**11、其他（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第二册**

1. **招标公告**

**伊犁河大桥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大剧院门口、伊宁公园花箱制作及摆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河大桥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大剧院门口、伊宁公园花箱制作及摆放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伊宁市西环路20号征途汽车生活馆左侧上3楼线下来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 7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CS-004

项目名称：伊犁河大桥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大剧院门口、伊宁公园花箱制作及摆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604274.33

最高限价（元）：5604274.33

采购需求：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伊犁河大桥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大剧院门口、伊宁公园花箱制作及摆放采购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5604274.3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伊犁河大桥通体花箱制作及安装，花箱数量：711个；花箱尺寸：长×宽×高＝3m×1.1m×0.75m；材质：铁艺、防腐木。
2. 伊犁河大桥花箱撤除：花箱数量：670个。
3. 新五路伊宁大剧院门口花箱制作及摆放，花箱数量：6个；花箱尺寸：长×宽×高＝2m×0.7m×0.55m；材质：铁艺、防腐木。
4. 伊宁公园南门花箱制作及摆放，花箱数量：52个；材质：铁艺、防腐木；

①26个倒圆台型花箱尺寸：底口外直径0.74m、上口外直径1.04m、高0.6m；

②26个圆柱形花箱尺寸：底口外直径0.74m、高0.6m。

5、通体花箱撤除后两头安装堵头，堵头数量：711个花箱(1422个堵头），堵头尺寸：长×宽＝1.1m×0.75m；材质：防腐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摆放、安装及拆除，且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宁市西环路20号征途汽车生活馆左侧上3楼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7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中原国际中医院后门旁）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7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中原国际中医院后门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购买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原件及二套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地 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8699912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旭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西环路20号征途汽车左手3楼

联系方式：13899718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霞

电 话：13899718666

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伊宁市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地 址：伊宁市 　　　　　　　　　　 　　　电 话：1869991201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旭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西环路20号征途汽车左手3楼业务联系人：王艳霞 电话：13899718666 传真：/　　　　　 |
| 1.2.1 | 项目名称：伊犁河大桥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大剧院门口、伊宁公园花箱制作及摆放采购项目采购内容：1、伊犁河大桥通体花箱制作及安装，花箱数量：711个；花箱尺寸：长×宽×高＝3m×1.1m×0.75m；材质：铁艺、防腐木。2、伊犁河大桥花箱撤除：花箱数量：670个。3、新五路伊宁大剧院门口花箱制作及摆放，花箱数量：6个；花箱尺寸：长×宽×高＝2m×0.7m×0.55m；材质：铁艺、防腐木。4、伊宁公园南门花箱制作及摆放，花箱数量：52个；材质：铁艺、防腐木；①26个倒圆台型花箱尺寸：底口外直径0.74m、上口外直径1.04m、高0.6m；②26个圆柱形花箱尺寸：底口外直径0.74m、高0.6m。1. 通体花箱撤除后两头安装堵头，堵头数量：711个花箱(1422个堵头），堵头尺寸：长×宽＝1.1m×0.75m；材质：防腐木。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摆放、安装及拆除，且验收合格。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3）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5604274.33元；本包最高限价：5604274.33元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1 | 1、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2、保证金数额：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旭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截止（开标）前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帐日期为准）账户名称：新疆旭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犁白桦林居（兵团）支行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30735601040002328   行号：1038980735644、未按第 1、2、3 条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3.1 |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
| 14.1 |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 份（U盘或光盘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7日 10：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7日 10：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中原国际中医院后门旁） |
| 2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4人分 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不分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保函或支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 |
| 32 | 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上浮（下浮） / %）*□ 万元支付形式： 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3.2 | 1.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
| 36.3 | 接收部门：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投标人提供2018年、2019年、2020年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2 |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3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
| 4 | 根据货物特点，提出相应货物资格证书，如 / 等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
| 5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小型、微型企业只能选择一项，不能累加。 |
| 6 |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提供下列有效证件资料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注：以上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以上不满足要求,证件原件不全或无相关主管部门证明者，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不进行下一步程序。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8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9 | 质保期：1年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结论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 2019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招标编号：**XM-CS-004

**项目名称：**伊犁河大桥花箱制作摆放及撤除、大剧院门口、伊宁公园花箱制作及摆放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实施地点 | 备注 |
| 花箱 | 尺寸：长×宽×高=2m×0.7m×0.55m。材质：铁艺结构、防腐木。采用纲结构40×40（mm）角钢，防腐木每片宽80mm，厚18mm。外观颜色栗壳色。花箱上口向下35cm位置为花箱底。 | 个 | 6 | 甲方指定地点 | 花箱制作及摆放，质保一年 |
| 倒圆台型花箱 | 尺寸：底口外直径0.74m、上口外直径1.04m、高0.6m；材质：铁艺结构、防腐木。采用纲结构25×25mm方管，厚1.2mm，防腐木每片宽80mm，厚18mm，花箱上口向下35Cm位置为花箱底，外观颜色麦子黄色。 | 个 | 26 | 甲方指定地点 | 花箱制作及摆放，质保一年 |
| 圆柱形花箱 | 尺寸：底口外直径0.74m、高0.6m。材质：铁艺结构、防腐木。采用纲结构25×25mm方管，厚1.2mm，防腐木每片宽80mm，厚18mm，花箱上口向下35cm位置为花箱底，外观颜色麦子黄色。 | 个 | 26 |
| 花箱 | 尺寸：长×宽×高=3m×1.1m×0.75m。材质：铁艺结构、防腐木。采用钢结构40mm×40mm角钢，防腐木每片宽80mm，厚18mm。外观颜色栗壳色。 | 个 | 711 | 甲方指定地点 | 通体花箱制作及摆放，质保一年 |
| 花箱 | 尺寸：长×宽×高=3m×1.1m×0.75m。具体参数：花箱拆除、吊车装卸车、人工、汽车运输，运距20公里摆放。 | 个 | 670 | 甲方指定地点 | 通体花箱拆除 |
| 堵头 | 每个花箱两头安装堵头。尺寸：长×宽=1.1m×0.75m,一侧堵头1.1米，两头共长2.2m、宽0.75m。材质：防腐木。采用钢结构40×40mm角钢，防腐木板材每片宽80mm，厚18mm，外观颜色为栗壳色。 | 个 | 711(共计1422个堵头） | 甲方指定地点 | 通体花箱拆除后两头安装堵头。(堵头数量按711个花箱安装） |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表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 报价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在“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其他 ”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1. 供应商须在“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其他 ”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4、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②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2位，计分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备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响应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备、花箱制作、安装、摆放、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制作及安装人员安排、安装实施方案、大规模拆除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分以下三档打分：优(20-30]；良(10-19]；差[0-9] | 30分 |
| 2 | 应急方案 | 投标方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产品选型过程中，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对恶劣天气及突发自然灾害等做出应急方案。专家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分以下三挡打分。优(7-12]；良(3-6]；差[0-2] | 12分 |
| 3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的得基本分3分。 | 3分 |
| 4 | 售后服务体系 |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1. 在伊犁州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0-2分）；

2、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0-1分），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0-1分），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0-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售后服务承诺：从售后的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质保时间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综合打分（0-3） | 8分 |
| 5 | 检验报告 | 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 3分 |
| 6 | 近三年从事过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2018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满足一个得0.3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原件备查） | 3分 |
| 7 | 提供样品效果图 | 所投产品的样品效果图：供应商可根据技术要求设计，并附效果图及结构图，标明设计所需材料长宽高及厚度、材质等。（专家评委可根据供应商的效果图及结构图对比量化打分。（注：样品效果图可做到标书中也可在开标时单独提供，与标书一同提供至开标地点） | 5分 |
| 8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4）分；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2分；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0-1分； | 4分 |
| 9 | 投标函质量 | 横向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没有遗漏，叙述清晰，数据详实，资料充盈；投标文件章节编排有序，体系完整，归类汇总合理，易读易懂，说服力强。0-2分 | 2分 |

|  |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的“√”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是否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投标书； | 　 | 　 | 　 |
|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 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 份（U盘或光盘）。 | 　 | 　 | 　 |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不通过“×”）** | 　 | 　 | 　 |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付款方式： ；

1.4.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交付期限： ；

1.5.交付地点： ；

1.5.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